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2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被告 張岳騰（原名：張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8月1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簽立同額之本票。嗣台新銀行向原告（原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信用保險，約定如借款人居期未清償，由原告理賠受損金額。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60萬元，原告乃依上開信用保險契約之約定，理賠上開本金60萬元，台新銀行並將其對被告借款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變更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37頁）。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8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賠償之義務後，
13 其損失賠償請求權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
14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保險
15 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
16 權移轉，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無待乎被保險
17 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請求權。

18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9 本票、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計算
20 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計算書、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21 件影本附卷為憑（新北卷第13頁至第28頁），本院綜合上開
22 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4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吳佩玲
29 法官 傅思綺
30 法官 王子鳴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

0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